

吉 林 省 教 育 厅
中 共 吉 林 省 委 宣 传 部
吉 林 省 语 言 文 字 工 作 委 员 会
吉 林 省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厅
吉 林 省 文 化 厅
吉 林 省 新 闻 出 版 广 电 局
吉 林 省 公 务 员 局
吉 林 省 军 区 政 治 工 作 局
共 青 团 吉 林 省 委 员 会

文件

吉教联〔2018〕34号

**吉林省教育厅等九部门
关于印发吉林省第21届全国推广普通话
宣传周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及梅河口市、公主岭市教育局、党委宣传部、语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务员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团委，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委会教育局、党群工作部、社会管理办公室，省内驻军师级以上单位，各高等学校，中省直属中小学校：

2018年9月10日至16日是第21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

按照教育部等九部门通知精神，我省制定了《吉林省第 21 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吉林省教育厅



中共吉林省委宣传部



吉林省语委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文化厅



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吉林省公务员局



吉林省军区政治工作局



共青团吉林省委

抄送：教育部、国家语委、中共中央宣传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文化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公务员局、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共青团中央、省语委成员单位。

吉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8年8月3日印发

吉林省第 21 届全国推广 普通话宣传周活动方案

经国务院批准，自 1998 年起，每年 9 月第三周为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以下简称推普周）。推普周活动作为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基本措施之一，在宣传《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和国家语言文字方针政策，强化国民语言规范意识，提高国民语言文字应用能力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第 21 届全国推普周定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至 16 日举办。根据教育部、国家语委、中央宣传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国家公务员局、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共青团中央九部门印发的《关于开展第 21 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教语用函〔2018〕3 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四个自信”，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全面贯彻国家语言文字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大力推广和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提升国民语言能力，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建设与综合国力相适应的语言文化强国提供有力支撑，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

良好基础。

二、活动主题

本届推普周主题为：说好普通话，迈进新时代。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一个国家、一个民族要振兴，就必须在历史前进的逻辑中前进、在时代发展的潮流中发展。”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自觉将语言文字工作融入到国家全面深化改革的大局中，全面深化语言文字事业改革发展，不断创新，通过形式多样的宣传和实践活动，引领广大群众不断增强自觉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意识，不断增强自觉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意识，树立高度的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通过全面系统扎实的工作，积极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和区域协调、乡村振兴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积极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服务两个一百年目标的实现。在新时代、新征程中，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推动语言文字事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三、活动安排

（一）各级党政机关、新闻媒体、公共服务行业等重点领域，各级宣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新闻出版和广电、军队、共青团、少先队等部门和组织，结合“说好普通话，迈进新时代”的宣传主题，利用推普周的宣传平台，组织开展丰富多彩宣传活动。

（二）各级各类学校要在推普周期间，结合本届推普周主题，开展相关主题班会、团会、队会以及经典诵读写等活动。利用校

报、墙报、手抄报、广播站、网络媒体等多渠道开展学习宣传语言文字法律法规和规范知识的活动，张贴宣传海报和标语，营造宣传氛围。

（三）省语委、省教育厅将继续印制国家统一制作的宣传海报，编制语言文字法律法规和规范知识手册，发放给相关单位。各地、各单位也可结合本地、本单位工作实际和特点，自行设计制作符合推普周主题的推普宣传品，增强宣传效果。

（四）各地报纸、电台、电视台要围绕推普周主题，结合语言文字事业改革开放 40 周年以来的丰硕成果，制作播出推普专题栏（节）目，并对各地推普活动进行宣传报道。电台、电视台要滚动播出国家统一制作的推普公益广告。

（五）省教育厅和省语委将举办全省中小學生艺术展演系列活动，设置戏剧、朗诵等语言类版块，引导和鼓励广大中小學生注重语言学习，提升语言能力，形成传承优秀文化、崇尚经典学习的良好局面。

（六）“吉林省语言文字”微信公众号（jlsyywz）将适时推送推普周开展 21 周年宣传片、宣传海报和语言文字规范化宣传材料。望各级机构关注微信公众平台，积极转发相关内容，广泛进行宣传。

四、工作要求

（一）**紧扣主题，做好推普宣传活动。**2018 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在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进入新时代这个关键历史节点，各地要紧扣改革发展主题，发扬改革创新精神，不断研究语言文字工作领域的新情况，主动适应当前国际国内发展的新形势，服务国家发展战略需求，积极探索推普新形式，开展新活动。

（二）城乡协调，推普促进脱贫攻坚。2018年是脱贫攻坚战略进入决胜阶段的关键一年，要按照《推普脱贫攻坚行动计划（2018—2020年）》要求，加大农村、边远、民族地区尤其是贫困地区推普工作力度，精准推普助力扶贫。通过推普宣传及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攻坚工程，重点提高贫困地区人民群众对学习掌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重要性的认识，提高贫困地区普通话普及率，为提升“造血”能力打好语言基础。

（三）行业联动，加大推普宣传力度。各级教育、语言文字、宣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公务员管理、共青团、少先队等部门、组织及军队相关部门，都要结合本届推普周主题和各行业的特点，开展各具特色的宣传活动。各地教育和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要大力支持、配合相关部门和行业系统开展推普周宣传活动。各级各类学校要根据自身特点认真组织开展推普周宣传活动，充分发挥学校主阵地作用。

（四）创新形式，增强宣传活动实效。创新活动内容、载体和方式，充分利用现代媒体宣传形式，加大宣传力度，拓宽覆盖面，扩大影响力。积极探索开展投入少、效果好、社会群众乐于接受的活动形式。发挥网络新媒体的优势，多种方式进行推普宣

传，制作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宣传作品。鼓励社会单位、媒体、企业等根据各行各业特点，开展公益性推普宣传活动，增强宣传活动实效。

五、相关事项

各市（州）、各高校要根据本方案精神制定本地、本单位推普周活动方案，并于8月20日前上报省语委办，省语委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巡视、观摩、检查。推普周总结请于9月25日前报省语委办。

联系人：倪志昕 联系电话：0431-88905398

E-mail: jlsyywz@163.com